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I)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确认到 2019 年成立七十周年的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作出贡献，以及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贡献，

又确认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开放其法律文书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作用，并对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赞扬欧洲委员会，包括在议会一级，对毗邻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以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欢迎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关国家进一步交流建设民主的经验，

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赞扬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团为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实现更大的协同作出贡献，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1</sup>

1. 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在欧洲及其他地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所作的贡献，同时还认识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需要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共同努力，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以实现《2030年议程》；

2. 再次呼吁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所有各级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政，特别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促进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不得因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人权教育；

3. 表示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在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47个成员国8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保证该公约制度的长期效力和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法院判决，以及为加快欧洲联盟加入《公约》所作的努力；

4. 承认欧洲委员会在坚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内司法机构能力，特别是根据成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规定的义务，开展工作；

5. 又承认欧洲委员会在就维护有关人权、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宪法性法律和基本法律向各国提供咨询和协助方面发挥宝贵作用，包括通过欧洲依法实现民主委员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6. 还承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方面可以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2017-2023年欧洲委员会残疾人权利战略》，确认大会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以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和尊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代际团结，确保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

<sup>1</sup>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鼓励欧洲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开展合作；

7. 注意到关于加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就促进可确保尊重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尤其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其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9.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与联合国合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范围内，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取得的结果；

11.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回顾《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生物伦理领域、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准成员参与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加强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等科学和技术突破；

13.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密切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年)在索非亚启动，以促进其成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的工作，在这方面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于2018年4月5日发起的“开始发声”倡议，这是向公共当局和体育界发出的行动呼吁，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虐待；

14.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方面的承诺，承认《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在自生效以来的过去20年中为保护少数民族成员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至关重要作用，欢迎欧洲委员会加强行动力度，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促进罗姆族融入社会及对其人权的尊重，并鼓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

15. 欢迎欧洲委员会经常积极地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具体商定的合作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司法救助和妇女参政以及宣传欧洲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鼓励上述机构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真正实现性别平等，并确认该《公约》为消除这一祸害作出重要贡献；

1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欧洲人权公约》中规定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在这方面欢迎欧洲委员会在2016年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6</sup>后，对正在开展的《难民问题全球起源》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为提出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融入，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负责移民和难民事务特别代表的活动取得成果，欢迎欧洲委员会《2017-2019年保护难民和流动儿童行动计划》，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会设立了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欧洲委员会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由此构成的相互联络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17. 确认并鼓励联合国代表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8.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酌情与议员、青年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鼓励加强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与欧洲委员会教育促进民主方案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欢迎对公民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19.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优良的地方民主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彼此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鼓励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负责空间/区域规划问题部长会议；

20.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自然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栖息地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备忘录加强版；

<sup>6</sup> 第71/1号决议。

21.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与意见自由和媒体自由等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通过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业和记者安全平台，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

22. 重申随着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必须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 第 17 和 19 条的规定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包括与保护数据相关的权利，同时确认国内法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合法限制，在这方面肯定欧洲委员会在保护这些权利和打击线上线下仇恨言论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欢迎和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最主要是在后续落实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第 70/125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扩大多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互联网治理对话方面，并注意到《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3. 欢迎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新近通过的《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类似犯罪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有关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4. 欢迎并支持双方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互相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特别是为此审查并共同加强国际反腐败标准的执行工作；

25. 欢迎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sup>8</sup> 以及双方在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相互协作，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和通过 2018 年 4 月 4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单独行动恐怖分子问题的建议，以及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调查手段”的建议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战略(2018-2022)年，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作出贡献，并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6.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赞赏地注意到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根据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

<sup>7</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0/288 号决议。

27.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28.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了合作，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和全球发展教育方面努力进行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29.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在合作中继续注重教育在发展一个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社会方面的作用，且注重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30. 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鼓励为促进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继续开展合作；<sup>9</sup>

31.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根据 2016 年 9 月 3 日世界旅游组织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备忘录；

32. 欢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开展合作，通过体育运动弘扬正直和包容精神，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合作，支持落实 2017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喀山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建立反对体育运动中腐败行为国际伙伴关系并推动各国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国际公约作出承诺，并回顾欧洲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问题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足球比赛和其他体育运动赛事安全、安保和服务综合办法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33.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

<sup>9</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